格式一

懲戒法院閱卷聲請書

聲請人		聯絡電話：(　)	
聲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(律師免填)	□不須電話通知	
聲請時間		預定閱卷時間	
月　日　午　時　分		月　日　午　時　分	
股別	股	案號	年度　字第　號
		案由	
閱卷名稱	□全卷 □本院卷 □其他卷證：	□交付筆錄光碟 □其他	准駁批示
當事人姓名			
遞出委任書日期	年　月　日		
下次開庭日期	年　月　日　□未定期　□已判決		

＊委任書未達3日者，請將委任書收據一併傳真。
＊曾向本院收發室以書面聲請閱卷者應持收據至閱卷室辦理，勿重覆以電傳聲請。
＊第三人聲請閱卷，應檢附「當事人同意」或「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」之文書。
＊前1日或次日開庭者，除確實經承辦股同意外，請勿聲請。
＊以上資料務必以正楷詳細填寫，□請以∨代表。

＊聲請人因閱覽、抄錄、重製或攝影卷內文書(含借調卷證)所得之資料，應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等相關規定予以使用，如有違反，應依法負相關責任。
＊如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者，應依「法院組織法」相關規定及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」提出聲請，並敘明理由，由本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

未能給閱原因			書記官另行改定時間	月　日　午　時　分	
閱卷室收狀時間	月　日　午　時　分		書記官收狀時間	月　日　午　時　分	
書記官給閱時間	月　日　午　時　分		閱卷室交閱時間	月　日　午　時　分	
聲請人簽章		閱卷室承辦人員		承辦股簽章	

懲戒法院閱卷室傳真專線：
電話：
電子信箱：

＊傳真機全天24小時開機並開放預約聲請；電子郵件則於上班時間受理。
＊當日上午11時後傳送者，請下午閱卷；下午4時後傳送者，請翌日閱卷。
＊請於傳真或電子郵件發出半小時後自行電話聯繫或查詢（上班時間內）。